#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# 民事裁定书

（2025）苏0582破88号之四

申请人：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郎一华，组长。

本院在审理债务人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斯德意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中，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6日向本院递交申请，称债务人斯德意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管理人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完结，故请求本院依法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斯德意公司管理人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完成了对斯德意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，现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破产程序的终结不影响管理人后续继续履职，可能获得的破产财产由管理人组织补充分配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任洪国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聂梦婷